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丞

選任辯護人 董佳政律師(解除委任)  
陳昭琦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6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01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02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  
03 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  
04 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  
05 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  
06 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  
07 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  
08 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  
09 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  
10 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  
11 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  
12 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13 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至11  
14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1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16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17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18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19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  
20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1 (一)、被告林家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3 來源之行為，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25 利或不利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  
28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  
29 5年，對被告顯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1 正，自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洗  
05 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  
06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07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9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  
11 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12 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13 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  
14 2年6月16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8月  
15 2日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更須繳回犯罪所  
16 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後  
17 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不詳詐欺成員  
21 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2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  
23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  
27 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竟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並依指  
28 示轉匯款項，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  
29 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  
30 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31 行，與告訴人陳誌文成立調解，將告訴人匯入永豐銀行帳戶

01 之款項返還告訴人，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571號  
02 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偵卷第135-136頁），犯後態度尚  
03 佳，併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兼衡其陳述  
04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3  
05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見金訴卷第13頁），其因一  
09 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0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  
11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 12 七、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自陳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報酬（見  
14 金訴卷第69頁），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9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0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  
21 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  
23 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  
24 而告訴人所匯出至永豐銀行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  
25 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26 然被告既已依上開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2萬元完畢，堪認業  
27 將洗錢之財物返還予被害人，如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  
28 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楊子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48657號

27 被 告 林家丞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29 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陳昭琦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家丞知悉金融帳戶具有專屬性，且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06 實施詐欺犯罪已時有所聞，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徵求金融帳戶  
07 及提領不明款項，極可能做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仍與某  
08 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  
10 國112年5月22日16時50分前某時許，由林家丞提供其所有永  
11 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  
12 行帳戶)之帳號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13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以附表所示之方法，  
14 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  
15 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開永豐銀行帳戶內。款項匯入  
16 後，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復指示林家丞於112年5  
17 月22日18時24分購買泰達幣，而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  
18 得之去向。嗣陳誌文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誌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丞之陳述	坦承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在臉書打工社團找到這份工作，對方跟我說把帳戶交給他們，我再依指示去操作虛擬貨幣買賣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誌文於警詢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0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ATM交易明細、LINE對話擷圖	
3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擷圖、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家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報告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嫌，容有誤會)被告與不詳詐騙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犯罪所得600元，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詳警卷第15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4

檢察官 黃彥凱

附表：

15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之手法	轉帳、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陳誌文	透過假投資真詐欺之手法	112年5月22日16時50分	2萬元